

中華

國際法與超國界法

評論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第三卷 第一期

ISSN 1819-7183

Chinese (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aw

特 載

余雪明 / 貨幣法新義與日本中央銀行之獨立性——國際法學會國際貨幣法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東京）會議追記

論 文

陳純一 / WTO法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高玉泉 / 論第三世界國家之法治——一齣永無止境的希臘悲劇？

許耀明 /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京都議定書、美歐不同立場與和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互動

王震宇 / 國際經濟法學之現狀與未來

論個人在國際經濟法上之地位

WTO爭端解決裁決於國內法院的效力——兼評以歐盟經驗對我國的借鏡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中華民國台北市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

Chinese (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aw

第三卷 第一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Volume 3, Number 1 / June 2007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地址：台北市 116 木柵郵政信箱 1-556 號

電話：886-2-29367831

傳真：886-2-29388218

E-mail：csil@ms42.hinet.net

編 輯 委 員／	王冠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何曜琛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宋燕輝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馬英九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陳純一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蘇永欽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發 行 人／	陳長文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總 編 輯／	陳長文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執 行 主 編／	何曜琛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原名《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創刊於民國七十六年，由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出版。自民國九十四年起，改版更名為《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半年刊，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兩期。本期刊具有審查制度，專門刊載有關國際法與超國界法方面之研究論文、特載、評述、外國立法介紹、中華民國國際法或超國界法之實踐、書評等文章。本期刊乃我國國際法與超國界法相關領域之最佳學術發表園地，歡迎踴躍投稿。投稿格式及其他投稿事宜，請參考本刊「撰稿凡例」。來稿請寄電子郵件至：csil@ms42.hinet.net

定價：每冊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本評論委託由「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

(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電話：02-2700-1808)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本版權屬於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國際標準期刊編號：ISSN 1819-7183

EDITORIAL BOARD	Kuan-Hsiung Wang	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Spenser Y. Hor	School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Yann-huei Song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Nien-Tsu Li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Der-Chin Horng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Ying-Jeou Ma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Chun-i Che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eong-chin Su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UBLISHER	Charng-Ven Chen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OR IN CHIEF	Charng-Ven Chen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EXECUTIVE EDITOR	Spenser Y. Hor	School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Founded in 1987,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Chinese Edition) has been renamed Chinese (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aw in 2005. The Journal is published bi-annually in June and December by the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ese (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aw is a peer-reviewed journal. The journal is devoted to the publication of a broad spectrum of scholarly papers including research articles, research notes, legal practice, review essays, book reviews, current developments, special reports and proceedings. Committed to the highest academic standards, the journal also aims to be accessible to policy-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and to encourage debate on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issues. Manuscripts may be submitted by e-mail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csil@ms42.hinet.net
Subscription rates: NT \$ 250/single copy.

Copyright © 2007 by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s: P. O. Box 1-556, Muzha, Taipei 116,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ISSN 1819-7183

總編輯 序

陳長文*

民國九十四年，長文以「喜悅的歷史起點」為題，恭賀「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的創刊，也期待此一刊物將有助於我國國際法與超國界法之研究與教學發展。今日回顧，昔日的理想已經化為實際豐碩的成果，二卷四期的內容，不但顧及了傳統國際公法的重要議題，也充分反映了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再一次說明了培養超國界法思維的重要性。而這些成就的達成，除了感謝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全體會員與各界的支持外，「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編輯委員會全體委員的辛勤付出實為主因，尤其是馬總編輯英九、宋執行主編燕輝和洪副執行主編德欽等人的慎重規劃與安排，奠定了本評論的厚實基礎與卓越聲譽。

長文於本(九十六)年初接受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監事的邀請，擔任「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總編輯後，深感責任重大。一方面，如何在過去優良的傳統上，繼續為國際法與超國界法學的發展貢獻心力，為長文念茲在茲的努力目標；另一方面，超國際法學內容廣泛、內容日新月異，而且評論編務繁瑣，如何確保出版品質，實為一大挑戰。幸有執行主編何教授曜琛的大力協助與編輯委員會全體委員鼎力支持，評論第三卷第一期方能順利出刊。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三卷第一期共收錄特載一篇

*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及論文六篇。特載為余教授雪明參加 2004 年 4 月 1 至 2 日在東京舉行之國際法學會國際貨幣法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及國際貨幣法研討會之記錄。該篇文章除報導會議進行情形外，並針對會議中有關日本中央銀行獨立性及其貨幣政策議題作深入之探討介紹。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陳教授純一所撰寫之「WTO 法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主要在討論當今國際經貿環境下，WTO 法與國際公法的關係。作者以為此一問題涉及之層面已不單單為貿易爭端解決議題，而是觸及當代國際公法上的一項共通問題，即國際法下個別規則彼此之間的關係與競合適用順序問題。本文藉由討論 WTO 法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希望能了解 WTO 的法律體系究為一獨立發展自求完整的體系，抑或是國際法的一部份。在分析 WTO 法如與其他的條約或是國際習慣法衝突時的優先適用問題之後，作者強調隨著國際貿易日漸發達，此一議題越顯重要。

「論第三世界國家之法治——齣永無止境的希臘悲劇？」為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高教授玉泉的大作，該文觀察到雖然第三世界追求西方國家的憲政法治已超過 60 年（南美洲國家更超過一個世紀以上），但隨著時光流逝，第三世界絕大部分的國家仍盡是充滿貪污、貧窮、落後、疾病、飢荒及戰亂的現象，作者因而嘗試探討及評論第三世界的法治發展。第三世界國家的共通點是貧窮、腐敗、政府與市場失靈、以及法治無法生根，然而法律制度卻又都延襲自西方的民主憲政國家。作者認為不論是主流的西方論述或者是第三世界學者所提出的見解，實際上都無法完全解釋法治失敗的現象。而在從各個角度嘗試分析第三世界失敗的原因後，作者對於第三世界未來的法治發展抱著悲觀的看法。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美歐不同立場與和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互動」為中興大學科技法律學研究所許教

授耀明所撰。隨著工業、科技的進步，人類對地球之傷害使得全球暖化、溫室效應、氣候變遷等問題日益嚴重，全球性的環境議題深為各國政府所重視，因而有了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與京都議定書之簽署生效。作者從此二規範出發，討論美國與歐盟為何對於京都議定書有不同之立場：美國主要是基於其自身利益考量，認為由於開發中國家未負相當義務，美國如加入京都議定書，其經濟將受傷害，而歐盟則係著眼國際環境衡平原則之考量，除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外，並對開發中國家之財務與技術加以援助。文中並就美國作法所可能引發之爭議加以探討。

第四篇論文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王教授震宇所撰寫之「國際經濟法學之現狀與未來」。本文為作者參加美國國際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小組 2006 年假美國新罕布夏州布列頓森林所舉辦之「國際經濟法學之現狀與未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報告與分析。文中除介紹布列頓森林會議之背景與成果外，並以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為對象，分析當代國際經濟法學之實踐，逐一探討六十年來各國際經濟組織實踐之法律問題。另外，作者亦以美國法學院之教學實證統計資料分析當代國際經濟法之教學活動。作者還觀察到已開發國家有關國際經濟法議題研究質與量之豐富自不待言，就是新興開發中國家如印度、中國大陸、巴西、墨西哥等國亦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從事國際經濟法之研究，有鑒於此，作者以為我國在此方面應更加努力以免落後。

「論個人在國際經濟法上之地位」為林韋仲先生之大作，在國際法的發展上，傳統的觀點是國家為國際法上唯一的法律主體，但隨著全球政經局勢的變化，跨國界的活動不但越來越多樣化，而且也越來越頻繁，國際法主體也開始呈現多元發展的趨勢。除

國際組織與其他非政府組織的主體地位開始獲得肯定外，個人於國際法上之主體地位亦於二十世紀初起逐步被確立。此種現象已由最初發軔的國際人權法領域擴展至國際經濟法層面，而本文作者針對此一國際法走向，從國際經濟法領域為角度出發，探討個人在國際經濟法上之地位。

「WTO 爭端解決裁決於國內法院的效力——兼評以歐盟經驗對我國的借鏡」為何教授曜琛之大作。該文鑒於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 所規範之執行機制強度不夠，如會員國於合理期間屆滿後仍不執行爭端解決報告，其所遭受之報復措施的效果太弱且不具可預測性等常為人所詬病的現象，因而探討是否應賦予 WTO 爭端解決裁決直接效力。其中 WTO 各會員國中，以歐盟的政治、經濟情勢最為特殊，其於此議題所採取之立場可謂具指標性之參考意義，故本文特以歐盟法院歷來就此議題看法之沿革作分析，並針對台灣於此議題採取正面或負面之態度為利弊得失之分析，以為我國政府未來就此國際走向為參酌。

國際經濟法是當代受到注目的新興研究領域，本期內容以國際經濟法為主軸，不但討論 WTO 相關法律規範，並兼顧國際金融與環保議題、另分析第三世界國家的法治發展，內容多樣豐富，並且富有學術價值，相信應當能為國內的國際經濟法理論與實務的研究注入了新的活水。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

目 錄

特 載

余雪明

貨幣法新義與日本中央銀行之獨立性——國際法學會
國際貨幣法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東京）會議追記

1

論 文

陳純一

WTO 法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31

高玉泉

論第三世界國家之法治——一齣永無止境的希臘悲劇？

51

許耀明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美歐不同立場與和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互動

73

王震宇

國際經濟法學之現狀與未來

121

林韋仲

論個人在國際經濟法上之地位

161

何曜琛

WTO 爭端解決裁決於國內法院的效力——兼評以歐盟經驗
對我國的借鏡

201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投稿須知暨撰稿凡例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出版目錄

i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

Chinese (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aw

CONTENTS

Special Report

Syue-Ming Yu

The New Concept of Monetary Law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Bank of Japan: Looking back to the Seventy-sixth Meeting of Mocomilla (Tokyo) 1

Articles

Chun-i Chen

The Status of WTO Law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1

Bernard Y. Kao

The Rule of Law in the Third World: A Never Ending Greek Tragedy? 51

Yao-Ming Hsu

The UNFCCC/ Kyoto Protocol, the US/EU Positions and the Possible Application of SCM Agreement 73

Blake C.Y. Wa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State and Future of the Discipline 121

Wei-Chung Lin

The Posi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61

Spenser Y. Hor

The Effect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Rulings in Taiwan Court: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from the Practice of European Union 201

Guideline for Manuscript Submissions i

Publications of Chinese (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aw

Volume 3, Number 1 / June 2007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
第三卷第一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頁 1-29。
©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貨幣法新義與日本中央銀行之獨立性 ——國際法學會國際貨幣法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東京）會議追記

余雪明

台大法律系兼任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E-mail: smy.mty@msa.hinet.net

摘要

本文為本人參加二〇〇四年四月一至二日在東京舉行之國際法學會國際貨幣法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及國際貨幣法研討會之追記。研討會探討了機構貨幣理論、美元化現象、金融反恐等議題。會議部分為日本銀行對日本銀行獨立性及其貨幣政策之簡報。除報導會議進行情形外，本文並作部分文獻及對日本銀行貨幣政策後續發展之補足。

關鍵詞：國際貨幣法、機構貨幣理論、美元化現象、金融反恐、中央銀行獨立性、貨幣政策

投稿日期：96.9.27；接受刊登日期：96.10.1；最後修訂日期：96.10.2

壹、前言

國際法學會國際貨幣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Law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Mocomila）第七十六次會議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一至二日在東京舉行。一日為國際貨幣法研討會（Tokyo International Monetary Law Seminar），主題為二十一世紀貨幣法之重新定義（Redefining the Concept of Lex Monetæ for the 21st Century），為本委員會與日本中央銀行貨幣與經濟研究所（Institute for Monetary and Economic Studies, Bank of Japan）共同主辦，出席者除本委員會十一人外，包括日本中央銀行 Kazumasa Iwata 副總裁、兩位審議委員（policy board members）及首長多人、東京大學、慶應大學等各大學金融法之教授，以及律師等，討論熱烈，至為成功。二日上午為中央銀行（主要針對獨立性問題）之簡報，並參觀附設之貨幣博物館。下午則為委員會內部之會議。此外一日晚日本央行酒會，總裁 Toshihiko Fukui 並親自到場向各位委員致意。二日晚宴則由日本籍之委員 Prof. Sono（北海道大學退休教授，前國際貨幣基金會法律部副主任）及 Prof. Kanda（東京大學教授）作東。會議地點在日本中央銀行，並提供午餐。

本報告為追記性質，故省略其經常性之討論，¹ 只就其貨幣法新義及日本中央銀行（Bank of Japan）獨立性部分，就其報告及討論之內容（含文獻補充與後續發展）擇要說明如下。

¹ 主要為同年八月柏林大會委員會報告之草稿，其定稿見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 of the Seventy-First Conference, Berlin, 2004,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Law Committee, pp. 116-163，更新之發展見，〈國際貨幣法委員會出席會議報告〉，於《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原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二卷第一期刊出。

貳、二十一世紀貨幣法新義

Antonio Sáinz de Vicuña（歐洲中央銀行法律部主任）委員在國際貨幣法研討會中，首先以「二十一世紀『錢』之概念（The Concept of Money in the 21st Century）」一文，提出機構貨幣理論（institutional theory of money），以更新傳統之國家貨幣理論（state theory of money）與社會貨幣理論（social theory of money）。通說（也是現實）國家貨幣理論源於二十世紀二〇年代德國學者 GF Knapp 之說，認為錢（貨幣）是國家或其授權之機關所創造之交易媒介，並賦予價值（nominal value），與其所存在之物質之價值（如紙、金屬）、其購買力及其外在價值（external value 如匯率）無關。而其貨幣之性質須國家予以正式去貨幣化（demonetization）方喪失。此理論是國家獨占鑄幣權（jus cudendae monetae）或貨幣主權之結果，此為就硬幣而言固是事實，但英美早期有金匠或銀行發行紙幣之事實。² 所謂社會貨幣理論認為商業上之使用或人民之信任，至少在危機情況下，可賦予某等事物貨幣性質，此為少數說。³

de Vicuña 氏從國際貨幣制度之演變⁴ 指出傳統貨幣有其本身之價值（intrinsic value），如與貴金屬掛勾，二十世紀之初仍為金

² 參看 FA Mann, *The Legal Aspects of Money*, 5th ed. 1992, pp. 14-22。美國統一商法（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 1-201(24)）對貨幣（錢）之定義：「錢指本國或外國政府所授權或採用之交易媒介，並包括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或兩個或更多國家協議所建立之貨幣計算單位（monetary unit of account）」即國家貨幣理論之表現。

³ Mann 前引註 2，22-25。

⁴ 參看 Mann 前引註 2，31-64；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art VII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497-693, 2002。

本位 (gold standard)，⁵ 至世紀末則有歐元之面世。歐元無本身或外在之價值，其市價每日由市場決定，對貨幣之概念，引進新之元素。從引進歐元之決定是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所做成以取代各國原來貨幣之角度言，國家貨幣理論之部分內容仍被保留。但在另一方面，歐元規章 (Regulation EC/974/1998 dated 3 May 1998) 只規定歐元為參加會員國之貨幣，每歐元分為一百分，建立了新的會計單位而未規定實質價值，此固為國際貨幣制度演進從金本位 (一次大戰前) 進至間接與黃金連接之 gold parity standard，⁶ 在 Bretton Woods 系統解體後，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各國貨幣全面浮動，一九七六年 IMF 憲章第二次修正，正式將黃金去貨幣化，⁷ 亦即正式承認國家無力在市場面前決定其貨幣之價值，此為對國家貨幣理論之一大打擊。歐元與被取代各國貨幣之連結 (recurrent link) 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egulation EC/2866/1998) 各該貨幣最後一交易日之匯率，依一定之比例而為歐元之幣值，故歐元之價值亦為市場所賦予。而所有匯兌之限制完全廢止，市場完全自由。

貨幣為付款之工具 (means of payment)，而歐元一九九九年初出現時，並未發行鈔票 (bank note)，原各國貨幣作為歐元之分身繼續使用，至二〇〇二年初方推出歐元鈔票。馬斯垂克條約雖賦予歐元「法償」地位 (legal tender status)，但條約及有關章則均未對其作實質定義。法償地位通常為建立貨幣制度之法律所規定，

⁵ 金本位之作用一在穩定貨幣國際之價值 (如規定貨幣相對於黃金一定之價值 e.g. 黃金一英兩等於 £3.17s 10 1/2d)，二在限制貨幣發行之數量 (如一定數量之貨幣發行須有一定數量之黃金準備)。參看 Mann 前引註 2, 32-40。

⁶ 即三十五美元等於一英兩黃金，各國幣值 par value 則以相當於黃金之一定重量或美元在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相當於黃金一定重量 (weight) 與純度 (fineness) 為準，後者即一美元相當於 0.888671 公克之黃金，參看 Mann 前引註 2, 32-35。

⁷ Mann 前引註 2, 96-98。

有其不可兌換（irredeemable）、強制通行之性質（fiat money），其效果為債權人須接受償還債務，否則可能面臨制裁。⁸ 歐元區之貨幣主權已移轉至歐盟，在未作規定下，法償之意義面臨空洞化。雖少數會員國仍保留拒收法償之制裁，事實上未被實施。反之所有會員國均在一定情形下禁止使用現金（cash）償債，通常為稅、防止犯罪、防制洗錢之目的。亦有國家以法律規定國家收支以銀行轉帳為限。⁹ 人民不但可以契約或習慣限制現金使用，在批發金融市場或網路交易，亦不可能使用現金。縱在面對面之零售市場或網路交易，現金亦受到信用卡、簽帳卡、E-money、支票、銀行轉帳等之競爭。事實上現金在歐元區支付所占比率已低於百分之二，而流通之鈔票及硬幣在整體貨幣供應（M3）之比率亦呈下降趨勢（一九八〇年初為 9.4%，二〇〇〇年初為 7.2%，二〇〇四年二月為 6.5%）。人民對非現金貨幣（scriptural money）信心之增加來自銀行監理之加強、強制存款保險制度、付款系統（包括即時交割）監理及 E-money 之規範等，故持有銀行存款之風險亦不高於持有現金。法償之意義似已限縮於鈔幣之設計，貨幣亦不限於現金，亦至少包括 M1（即鈔票、硬幣以及銀行交易性之存款）。¹⁰

貨幣之價值為市場所賦予，而非國家，後者只能組織貨幣制度，因而在國家貨幣理論與社會貨幣理論中，得出機構貨幣理論之概念。貨幣在其傳統「保存價值」（store of value）與「交易媒

⁸ *Ibid.* at 42-43, 75-76.

⁹ 鑑於國務機要費支出紛擾多，我國似可考慮此種立法。至少在一定金額以上（如五千元或一萬元）必須用支票或轉帳，以確保審計軌跡（audit trail）。涉及機密之支出以保密條款處理。

¹⁰ 依歐洲中央銀行之定義， $M2=M1$ +至二年期之定存+最長三個月、經通知後可提出之存款； $M3=M2$ +買回合約+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存款+期間在二年內之債券，Peter Bofinger, *Monetary Policy: Goals, Institutions, Strategies and Instruments*, 2001, 4-6。在二〇〇四年一月流通現金三千九百七十億歐元，活期存款為二兆三千一百六十億歐元， $M3$ 為六兆一千五百六十億歐元，故 $M1$ 約為 $M3$ 之 44%。

介」(means of exchange)之功能下，其真實意義為「購買力」(purchasing value)。以與貴金屬連結以保存購買力之時代已被建構制度架構以確保購買力所取代，即以價格穩定為目標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貨幣可定義為由中央銀行所生產及管理之無形化(dematerialized)之商品，其功能在保存價值。中央銀行應有足夠之能力與工具，自主決定而達成此目標。中央銀行與貨幣不可分，國家除有不干預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亦有實行健全財政政策(fiscal policies)使貨幣政策成功之義務。中央銀行應有控制貨幣之能力，如貨幣被其他國家任意採用(即所謂美元化或歐元化)，中央銀行可能喪失此能力，應為國際法所不許。故作者之三項結論為：

1. 貨幣不限於現金，而可定義為 M1 (經濟學家之狹義貨幣)；
2. 無形化後之貨幣價值在於其購買力，以中央銀行為核心之制度架構取代黃金而確保購買力；
3. 機構貨幣理論須使中央銀行保持控制貨幣應有之能力，外國無權將其經濟併入此貨幣制度內，除非事前有充分之安排以確保此控制。¹¹

此文引發熱烈之討論。Kubota 教授詢問有關法償之刑事規定是否應予廢除，作者之答覆為法律應反應現實(事實上歐盟規章仍禁止毀損貨幣)。Leichtenstein 教授指出依機構貨幣理論，央行控制貨幣供應之能力，仍與政府舉債上限(歐盟條約規定為 GDP 之 3%)有關，作者認為此 3%為制度建構之一部分，Mario Giovanoli

¹¹ 機構貨幣理論之能提出，與過去二十多年獨立中央銀行搭著全球化的順風車，以穩定之貨幣政策創造總體經濟之確定性，維持全球經濟低通膨、高成長之環境有關。如全球化趨勢逆轉，中央銀行將面臨重大挑戰，故有降低民眾對中央銀行過高預期之必要。Kenneth Rogoff (哈佛大學教授，前國際貨幣基金會經濟處長)，The Myth of How Central Banks Slayed the Hydra of Inflation, *Fin. Times*, Aug. 30, 2006, p.11。此亦或為澳洲中央銀行總裁 Ian Macfarlane 在見證十年經濟成長後未做滿第二任期而急流勇退之故，“Bouquests Will Outweigh the Brickbats for Australia's Departing Central bank Governor,” *Fin. Times*, Aug. 29, 2006, p. 2.

教授指出法償之實質意義不大，只在當事人無協議時適用（default choice），債務履行（discharge of obligation）則為較廣泛之概念。以五百歐元鈔票付公共汽車或計程車資之例，亦引發有趣之討論，Gannon（香港貨幣管理局法務室主任）氏認為此時計程車司機不能拒絕，但無找零之義務，作者之看法則是五百元鈔在此情境中有其價值保存（store of value）功能，但非適當之付款工具（means of payment）。對於機構之管轄權（jurisdiction）問題，作者指出中央銀行與國家性質不同，其管理貨幣之功能超越國境（如歐洲央行對歐元，美國聯邦儲備局對美元），亦獨立於國家。Hayakawa教授對第三點結論質疑，作者指出此為功能性之問題，如小國未經同意採用他國貨幣，對貨幣供應量之影響尚小，如大國採用，則超越中央銀行控制能力，故應視為違反國際公法之問題。

Thomas C. Baxter Jr.（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副總裁及法務室主任）就美元化之法律與付款系統（Dollarization, the Law and Payment Systems）提出報告。¹² 美元化（或歐元化）指採用國（the adopting country）之國民使用他國（發行國或地主國 issuing or host country）之貨幣以取代本國貨幣或與本國貨幣同時流通，又可分為法定或事實上、全部或部分、單方或雙方協定之情形。已美元化之國家地區包括關島（Guan, 1898）、波多黎各（Puerto Rico, 1899）、美屬薩摩亞（Samoa, American, 1899）、巴拿馬（Panama, 1904，與本地貨幣同時流通）、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 1934）、馬紹爾群島（The Marshall Islands, 1944）、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 1944）、北馬利亞納群島

¹² 美元化之介紹，見余雪明，參加國際法學會國際貨幣法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報告，《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十五卷（民國九十年），44-47；David Altig and Ed Nosal, "Dollarization: What's in It (or Not) for the Issuing Country?" in 3 IMF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Law 807 (2005)；Francois Gianviti, "Use of a Foreign Currency Under IMF's articles of Agreement" 3 *Ibid.* 817 (2005)。